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Year Same Period, and Change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Year Same Period, and Change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hange Ratio (%), Reason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Type, Statu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与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纠纷

原实际控制人尹兵于2017年、2020年私自使用公司印章在大连鼎华与大连鼎华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上盖章,约定由尹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2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仲裁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此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鼎华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告控人尹兵,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赔偿损失,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目前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吴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旭 审计机构负责人:王荣杰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公司负责人:吴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旭 审计机构负责人:王荣杰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玉华女士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克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酒制造行业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 1、酒类产品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Product Type,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Change (%)

2、酒类产品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Channel Type,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Change (%)

3、酒类产品按地区分布分类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Region,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Change (%)

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公司酒类产品2024年1月份至9月份累计新增经销商8家,退出经销商0家,报告期末共有经销商186家,较2023年末增加8家。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公司负责人:吴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旭 审计机构负责人:王荣杰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公司负责人:吴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旭 审计机构负责人:王荣杰